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有效期限： 20 年 月 日-20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 ：

通讯地址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 ：

通讯地址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.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2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2．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3．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

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

3．技术服务进度：

4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5．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

（2）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

（2）

3．其他： 无 。

4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现场交付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．技术服务费总额（含税）为： 。

2．乙方应在收到服务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。

3．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户名：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商银行江桥支行

地 址：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280号

帐 号： 50131000792242784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

3．保密期限：

4．泄密责任： 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

3．保密期限：

4．泄密责任： 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．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 。

2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3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 。

4．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。

第八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所有；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．甲方逾期提供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技术服务，直至甲方提供。因甲方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缺陷，致使技术服务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：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予退还，未支付的款项，甲方应如数支付；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终止技术服务。

2．因甲方未按约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致使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：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予退还，未支付的款项，甲方应如数支付；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终止技术服务工作。

3．如乙方交付的服务工作成果存在瑕疵，乙方应当负责改进。如服务工作成果存在严重问题，致使技术问题未能解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。

4.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合同解除后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予退还。未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再收取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 无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项目负责人：　　　 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 日期：20 年 月 日